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23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

被告 謝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可資送達之處所、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項目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劉則顯